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626,495.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集中投资于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自主创新,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各个行业中的首选企业并集中持有,充分分享各个首选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所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基金采用灵活配置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管理模式,挑选出当前景气行业(如果行业内部差异性较大,将对行业进行进一步细分),借助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评级标准,挑选出各行业中的首选企业,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从每个细分行业中挑选出来的企业不超过三家。
业绩比较基准	90%×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林葛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gc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99
传真		010-66577666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742,526.97	189,849,416.47	175,334,924.09
本期利润	305,722,841.44	143,025,636.80	228,977,596.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323	0.1843	0.27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9%	18.50%	27.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204	0.4495	0.22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5,677,306.91	949,233,747.78	1,102,000,181.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204	1.4495	1.22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0%	2.15%	13.56%	1.48%	7.84%	0.67%
过去六个月	-16.43%	3.39%	-16.10%	2.35%	-0.33%	1.04%
过去一年	25.59%	3.00%	1.47%	2.21%	24.12%	0.79%
过去三年	90.44%	2.11%	34.12%	1.61%	56.32%	0.50%
过去五年	55.50%	1.78%	13.83%	1.44%	41.67%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82%	1.84%	86.74%	1.75%	51.08%	0.09%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0%×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10%×同业存款利率。

富时中国A2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本基金选择富时中国A2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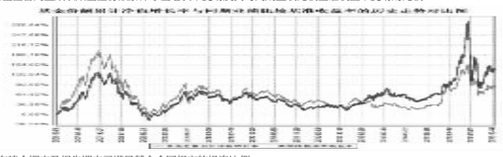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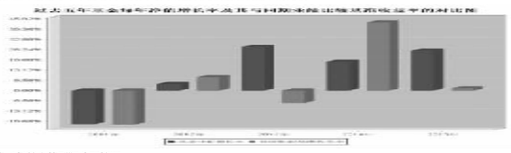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1日	-	9	张勋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2010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投资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致力于在均衡配置的前提下,通过选取各个行业优质公司并较长期限持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超额的回报。从市场风格演绎来看,这种较长期限持有优质公司的行为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市场风格波动较大的挑战,2015年尤其突出。

2015年,在中国经济增长继续下台阶、货币整体宽松的大背景下,资本市场表现可谓充满了戏剧性。上半年在“杠杆牛、改革牛、转型牛”的驱动下,市场大幅度上涨,小市值、新兴行业、主题概念股表现显著领先;6月份的去杠杆、扫红改等政策对市场流动性影响较大;9月份市场情绪回升,依然以上半年的标的反弹为主,风险偏好持续回升。

这种表现与中国当前的经济新常态密切相关,可谓集中体现了当前社会、经济、政治生态、投资者结构等深层次问题。首先,从经济大趋势来看,以重工业、粗放投资为主的旧经济开始让位于以新兴消费、科技创新为主的新经济,但产业结构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新经济尚未强大到足以填补旧经济收缩留下的空白的情况下,经济放缓阵痛预计将延续一段时间,并进一步带动汇率贬值压力、企业业绩增长压力;其次,改革、创新成为新经济的主题词,政策上以互联网+、“两创”方针、国企改革为抓手,这些利好长期发展的政策,但在短期却面临先天的问题:在政策驱动的情绪和货币流动性边际变差的时候,市场会理性回归(新兴产业在业绩未表现出来之前必然带来估值泡沫,国企改革过高的预期和较低的行政效率必然带来现实和预期的冲突),导致市场大幅度波动;最后,市场参与者主体发生较大的变化,私募基金的爆发式崛起、散户的跑步入场、通讯媒体的空前发达等,导致市场羊群效应显著,信息的利好或者利空被显著放大并迅速反应,短线情绪(雨非基本面)左右市场表现,市场换手率空前,短线交易盛行,浮躁情绪充斥市场,长期投资者基本退场。整体而言,2015年更像是中国版的科网泡沫,市场波动极大。

本基金上半年的操作相对可以,一度获取了超过100%的收益,主要是在3月份调整了思路,跟随市场激进风格进行趋势性投资的结果;在股灾期间,过于恋战,风险把控不足;在股灾之后,大幅度降低了目我的风险偏好,但从效果来看,并不理想。从全年来看,本基金的业绩还是不够理想,主要原因是过度受到市场风格和波动的影响,组合调整不够彻底,存在患得患失的心理。这都需要在今后的投资中加以克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820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有如下判断:1)中国经济继续下滑的预期强烈,经济托底的压力会很大,但不宜过度悲观,预计财政、货币政策将进一步真正发力,确保经济弱而不破,为转型争取时间;2)人民币汇率面临变数,主要取决于美元加息幅度及频次,这将是影响市场的最核心因素之一;3)注册制、战略新兴板块、深港通等政策会陆续推出,大小盘估值将会收敛;4)创新和改革依然是最核心的主题,改革的实质性动作可能更多;5)经历了行情大起大落的2015年,2016年投资者偏好会有所调整,长线投资者或将增多。2016年最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来自于大宗商品价格的反弹。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更看好代表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现代服务业和医药,但我们可能在短期需要平衡波动和安全边际。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市场2016年会相对均衡,改革和创新都会有机会,从长期来看,成长股的机会优于周期股,但考虑到估值都不低,买入的时点可能比品种更为重要;周期股的机会目前看在于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基本面修复机会。具体而言,我们长期看好方向:大健康(医疗服务、养老、体育)、新科技、新消费及现代服务业;主题方面,我们将关注国企改革、迪士尼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债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289,275.26	11,724,061.93
结算备付金	1,716,482.28	4,216,523.97
存出保证金	963,041.41	393,39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789,257.17	935,764,140.91
其中:股票投资	663,704,257.17	886,458,440.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85,000.00	49,305,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4,934.04	4,848,420.19
应收利息	621,477.23	1,801,101.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72.48	53,42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31,493,939.87	958,801,06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52,127.70	5,260,687.92
应付赎回款	594,171.88	1,165,469.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9,888.83	1,227,158.77
应付托管费	154,981.48	204,52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64,505.37	1,588,502.05
应交税费	20,915.20	20,915.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042.50	100,062.60
负债合计	5,816,632.96	9,567,322.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8,626,495.41	654,850,093.79
未分配利润	327,050,811.50	294,383,65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677,306.91	949,233,7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493,939.87	958,801,069.9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204元,基金份额总额398,626,495.4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1,315,175.91	168,726,536.23
1.利息收入	2,316,309.98	3,581,586.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9,875.22	629,952.92
债券利息收入	1,816,434.76	2,934,40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229.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958,211.41	211,808,399.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16,062,115.50	202,122,873.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7,369.25	843,655.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03,465.16	8,841,870.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19,685.53	-46,823,779.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340.05	160,330.21
减:二、费用	25,592,334.47	25,700,899.43
1.管理人报酬	13,523,445.29	13,935,529.14
2.托管费	2,253,907.50	2,322,588.2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320,337.45	9,003,368.14
5.利息支出	74,168.12	19,353.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4,168.12	19,353.44
6.其他费用	420,476.11	420,06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722,841.44	143,025,636.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722,841.44	143,025,636.8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850,093.79	294,383,653.99	949,233,74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5,722,841.44	305,722,841.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6,223,598.38	-273,055,683.93	-529,279,28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31,441.40	36,085,746.48	70,517,187.88
2.基金赎回款	-290,655,039.78	-309,141,430.41	-599,796,470.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626,495.41	327,050,811.50	725,677,306.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880,954.69	201,119,227.07	1,102,000,18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3,025,636.80	143,025,636.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6,030,860.90	-49,761,209.88	-295,792,070.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58,232.70	2,854,889.56	15,713,122.26
2.基金赎回款	-258,889,093.60	-52,616,099.44	-311,505,19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850,093.79	294,383,653.99	949,233,747.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7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538,826,891.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540,342,977.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16,085.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20%,权证占基金资产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0%-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致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致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0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523,445.29	13,935,529.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44,477.40	1,970,932.7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53,907.50	2,322,588.2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1,289,275.26	449,076.02	11,724,061.93	587,655.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65.01	2016年1月4日	63.90	142,400	9,140,133.54	9,257,424.00	-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年12月31日	重大事项	39.07	2016年1月4日	37.60	111,400	5,191,416.50	4,352,398.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